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撤回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5,04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8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二、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审核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等各种因素。经与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深入论证，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需先撤回本次2016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